

铁政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下拨 2020 年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助） 资金的通知

各村，镇直各单位：

根据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皖财建〔2020〕1584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皖财建〔2020〕1571 号）、濉溪县减灾救灾委员会《关于下拨 2020 年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濉减救办〔2020〕16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镇中央、省级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助）资金为 40 万元。结合各村受灾情况，经党委会研究，现将资金进行分配（见附件 1），主要用于保障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各村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皖财建〔2020〕948号）文件有关规定管好、用好救灾救助资金。要对救灾救助资金实行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。要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、不得优亲厚友，不得层层克扣、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违法、违纪问题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各村要认真填报《2020年冬春救助人员分类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2020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及救助人员台账》（见附件3），经本级财政比对无误后（村主要领导签字，盖村公章一式两份），于2021年1月8日前报送镇安监办。

联系人：杨越涵

电 话：0561-7228022

手机：18205609045

附件：

- 1、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助）资金分配表
- 2、2020年冬春救助人员分类情况统计表
- 3、2020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及救助人员台账

铁佛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4日